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簡字第15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德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盛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6,10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品媛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